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合併

- 壹、目的：原已分別編釘門牌號碼之二間建築物因打通合併，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為1個門牌號碼。
- 貳、摘要：建築物因打通合併僅留一門供出入者使用，經本府建築管理處核准後，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合併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 - 二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(或簽名)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附政府核准設立(或登記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核准函、建築物平面圖及現況圖。
 - 五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